

推动金融服务长三角高质量发展

黄国平 方 龙

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发展现状和制约因素

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指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强化创新驱动，提升产业链水平，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伴随长三角区域经济的飞速发展，金融业也呈现蓬勃发展态势。从金融业对GDP贡献看，2000～2019年，沪、苏、浙、皖各地区金融业增加值均表现出一路扩张的态势，分别增长了12.8倍、24.7倍、24.9倍、31.1倍。上海作为区域龙头城市，伴随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金融服务业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比例显著高于其他地区，浙江金融业对地区生产总值拉动明显，江苏、安徽金融业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比例基本保持向上走势。从金融机构发展状况看，2019年，上海银行类金融机构数量为4072家，资产规模占区域总额的28.1%。浙江、江苏和安徽金融机构数量、资产和从业人员规模近年来也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从金融市场融资现状看，2019年，长三角“一市三省”以贷款为代表的间接融资仍占主要成分，均超过了50%。尽管长三角地区目前仍以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为主，但随着金融的发展和深化，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的比例会愈来愈高，融资结构亦日益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见图1）。

诚然，长三角区域金融合作和一体化水平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从高质量发展要求看，仍然存在着一些诸如不平衡与分割发展、金融基础设施与金融生态不完善、金融合作协调机制有待加强等诸多问题和障碍。根据基于金融增加值和地区生产

总值计算的区位熵指标，长三角区域内各省市金融集聚水平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上海区位熵指标一骑绝尘，大幅领先苏、浙、皖三省。上海作为全国金融中心城市，金融资源集中，集聚效应明显。浙江形成一定的金融产业集聚，但近年来金融集聚效应呈现下降态势。江苏、安徽两省金融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区域金融关联度指标，沪、苏、浙三省（市）之间的金融关联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上海、浙江之间关联值最大，这可能与三省（市）之间文化认同度高、距离较近且产业结构相似度较强有关。安徽与江苏之间的金融关联度较高，但与上海、浙江之间的金融关联度明显偏低。当前，长三角区域各省市之间的金融关联度还存在着较大差异，尤其是安徽与上海、浙江之间的金融联系程度还不够紧密，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并限制了长三角区域金融一体化发展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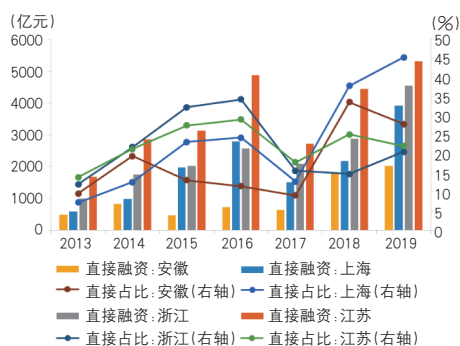
金融基础设施是金融一体化的基本要素。近年来，长三角金融设施与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明显提升，金融机构跨区域的金融设施与金融服务也越来越多。尽管如此，长三角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在部分偏远

地区还有待进一步延伸，金融普惠性与包容性还需要借力金融科技提升进一步加强，金融互联互通还必须往更广泛更纵深方向进一步拓展。此外，长三角金融生态建设还不够完善，金融信息的联动一体化尚未实现，金融风险协同防范与处置机制还存在缺失，加之司法或行政规定存在地域差异，很难实现金融风险协同防范与一体化处置。当前，随着长三角一体化进程的全面推进，金融领域的一体化发展相对其他行业反而稍显滞后。随着区域一体化的推进，经济金融活动的联系加深，如果不在合作机制和政策上进行合理规划和衔接，势必造成上海等中心城市对相对落后地区金融资源形成虹吸效应，导致区域内金融资源分布不均衡和金融发展水平差距拉大。

金融一体化是增强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

首先，高质量区域金融一体化进程必须推动长三角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服务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金融一体化推动长三角地区金融系统高质量发展，一方面通过金融聚集效应推动金融资源向上海等中心城市集中，促进金融创新，实现规模经济，同时，通过金融扩散效应带动长三角地区城市群金融业全面发展，提高金融效率。随着金融要素向金融中心集聚，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得以共享，机构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协作提高，运营成本下降，金融效率提升。金融集聚导致金融竞争压力增大，迫使金融机构变压力为动力，客观上有助于金融资源在长三角区域内有效整合，促进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

图1 2013～2019年长三角各省市直接融资规模与占比



其次，高质量金融一体化必须推动长三角地区科技与产业形成创新型融合发展，增强经济发展韧性，促进全要素生产率全面提升。长三角地区在推动金融一体化发展过程中，应重点加强对高科技和先进制造业的金融支持的力度和效率，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走自主创新之路和全要素生产率的全面提升。例如，进一步发挥长三角金融资源优势，加强对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其沿线是中国经济最具活力、城镇化水平最高的区域之一）合作示范园区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扶持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七大产业发展，着力解决G60科创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不适配和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实施金融精准服务和政策倾斜，实现各地园区良性互动、合作对接和创新要素开放共享。

最后，高质量金融一体化发展必须促进居民金融和居民消费合理增长，提升区域金融体系普惠性，增强区域居民生产生活应对外部干扰能力。稳步提升居民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是包括长三角地区在内的我国经济升级转型期重要议题。当家庭（居民）面临消费风险时，就会降低消费，进行预防性储蓄，这将阻碍居民消费提升，降低家庭消费效用。为此，居民家庭需要通过金融系统分散消费风险。在面临不利冲击时，居民可通过信贷市场进行资金借贷，抑或通过资本市场获取投资收益，降低消费波动，实现风险分担。金融一体化通过促进金融市场、金融工具和金融制度的创新与发展，分散风险，平滑消费。充分发挥金融一体化对长三角地区居民金融和居民消费的促进作用，需要我们为长三角金融一体化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促进金融发展，创新金融合作模式，建立统一金融市场和金融信息平台，共享本区域的信息和数据。

推动长三角金融服务于增强区域发展韧性的措施

其一，加强一体化顶层设计，深化区

域金融合作。在推进区域金融一体化进程中，在政策和制度层面上，需要加强区域内不同地区产业和金融规划的沟通协调，采取诸如强化普惠金融政策，实施产业差异化发展，对发展水平较低地区实施政策性金融支持等措施，引导和支持金融中心的金融资源向区域内其他地区扩散和辐射，以减缓经济和金融发展暂时性不平衡。同时，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和互联网金融理念和方法，促进金融产业的专业化分工，拉长金融产业链条，突破金融业务和服务物理地域空间上的限制，引导金融产业信息与科技服务后台从区域金融中心向其他地区转移，形成整个金融产业在区域内统一、合理布局，金融产品和服务在区域内统一、无差别提供。

其二，加快资本市场建设，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加快资本市场建设首先必须支持鼓励企业采用直接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同时，应大力发展区域性股权、债权市场，拓展企业资产证券化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包括股票、债券、商品等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为企业生产提供多元化的资本支持，并通过统一交易规则、统一登记结算和统一监管来推动场内外交易市场的互联互通，实现资金的自由流动。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的建设为契机，创新长三角区域内科创企业股权债权等融资方式，促进金融资本与科创产业的深度融合，最终使得区域内全要素生产率得到显著提升。

其三，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借助金融科技的先进手段进一步推进支付结算系统的区域一体化，以更多满足市场对跨区域金融服务的个性化需求；加强长三角信用一体化建设，营造以社会信用为基础的良好金融生态；加强金融监管协调与合作，统一监管政策的实施细则与执行尺度，搭建区域性监管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促进三省一市在反洗钱、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方面的监管效率与质量提升；推进地方财税体制改革、优化人才流动机制等，以营造更有利于长三角金融生态一体化发展的制度环境。

其四，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建立长三角区域性金融风险联防联控的合作机制，尽快促进金融信息共享与金融风险联合监测；构建系统化的金融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及统一的金融稳定评估系统，采取有效应对风险的措施。此外，建立金融市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和协同处置机制，以切实防范并化解可能的区域性系统风险，维护长三角金融稳定，保证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安全。

其五，契合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理念，践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按照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筹划建设绿色金融机构，搭建绿色金融平台（如碳排放交易市场），成立绿色发展基金，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覆盖长三角地区的绿色金融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建议以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为抓手，充分发挥上海作为龙头城市在平台、资源、人才、机制方面优势，建立长三角绿色金融协调机制，推进长三角绿色金融体系建设。针对长三角三省一市的生态环境和金融市场环境，加快推进长三角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区建设，助推长三角打造生态绿色发展新的增长极。

其六，促进普惠金融一体发展，强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长三角普惠金融一体发展，多维度增加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乡村金融供给。推动长三角普惠金融一体发展，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居民合理消费，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对“惠民生、保就业”具有重要意义。普惠金融客观上具有风险大、成本高、收益低三大特征。高成本、高风险与可负担和可持续的冲突始终是普惠金融发展过程中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金融科技和数字技术可为普惠金融的大规模、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融资研究中心；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责任编辑 许小萍）